附件：

关于核定五家渠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政府各部门，团（镇）经发办，经开区管委会，各建设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4号）规定，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现将我市核定的每平方征收基数及操作意见通知如下：

一、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为：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征收基数** | 高层住宅、综合楼、教学楼、写字楼、办公楼 | 小高层住宅、综合楼、教学楼、写字楼、办公楼 | 多层住宅 | 低层住宅 |
| **征收基数** | 2860 | 2508 | 2249 | 3160 |
| **项目类型**  **征收基数** | 多层综合楼、教学楼、写字楼、办公楼 | 多层工业厂房 | 多层大开间仓储、实验用房 |  |
| **征收基数** | 3109 | 2126 | 2688 |

二、配套费按以下规定计征

（一）配套费按单项工程项目类型确定征收基数。单项工程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功能的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由不同层数、使用性质的部位构成的，按建筑面积最大的部位对应的征收基数乘以单项工程建筑面积计征配套费。

征收基数包括单项工程建设包括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电梯、楼宇智能等工程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水、电、暖、场坪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在单项工程主体工程开工之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二）按层数将项目分为7层（含7层）以下为多层项目、8-17层（含17层）为小高层项目、18层及以上为高层项目。

（三）按使用性质将项目分为住宅、别墅、综合楼、教学楼、写字楼、办公楼、工业厂房、大开间仓储实验用房等，使用性质依据发改委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确定。

（四）层数、建筑面积以《施工项目审图批准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层数”及“建筑面积”确定。

（五）工业项目指将原材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产品的工程项目，包括动力机械制造及手工制作。按发改委立项批复（备案）或自规局土地批准书相关内容确定。工业厂房征收基数仅作为工业厂房计征配套费的依据，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费征收基数按相应使用性质及建筑类别确定。

（六） “每平方米征收基数”表中没有相应类别的工程按签约合同价的3%计征配套费。

三、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每平方米征收基数”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市场信息适时予以调整。

四、本通知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月\*\*日